

##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罗党论先生、李源先生和王焰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罗党论先生、李源先生和王焰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党论先生、李源先生和王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党论先生、李源先生和王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刘希彤女士和熊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高立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希彤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22年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希彤女士、熊辉先生、高立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 简历

刘希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曾任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二部经理，期间派驻在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从事省属国有企业财务审计工作，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7年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组织协调了很多大中型企业的相关审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审计实务经验。刘希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熊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从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熊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高立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位。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坚创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联合利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上海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投资本（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立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